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tso(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甲(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甲，據此，Itso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甲提供貸款最多70,000,000港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乙(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乙，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乙提供貸款最多230,000,000港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乙(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借款人乙權利，將過往貸款協議乙項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於補充協議日期，借款人乙已到期還款但尚未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償還之過往貸款協議乙項下貸款為230,000,000港元。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時，由於百分比率概無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獨立或與過往交易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構成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原因是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往貸款協議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tso與借款人甲及擔保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甲，據此，Itso(作為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甲提供貸款最多70,000,000港元，年息率為6%，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藉以償還一間公司所結欠當時現有債務。

過往貸款協議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乙及擔保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乙，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乙提供貸款最多230,000,000港元，年息率為5.75%，自過往貸款協議乙日期起計為期十八個月，藉以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借款人乙已就為數23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平息率0.25%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支付不可退還預付手續費。

貸款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約75,000,000港元，年息率為12%，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藉以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以該等債權證及該等股份押記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借款人已就該貸款按平息率1%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支付不可退還安排費用。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1) 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補充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乙，作為補充協議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補充協議之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並根據借款人乙及擔保人所提供之確認，在(i)擔保人及(ii)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存在以下關係(「已予披露關係」)：

1. 李成焯先生(「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其中一名信託人；
2. Lee and Lee Trus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0%權益；
3. 李先生為新鴻基之董事兼集團執行主席；
4. 李先生為借款人及擔保人附屬公司甲之董事，其均由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

鑒於已予披露關係，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新鴻基(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乙及擔保人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載以外，及除擔保人集團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非重大投資股權外，借款人乙、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協議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補充協議，過往貸款協議乙已獲修訂及補充如下：

- (i) 貸款乙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
- (ii) 利率將由每年5.75%修訂為每年6%。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乙須就貸款乙按平息率0.25%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支付有關補充協議之不可退還預付手續費。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除補充協議之修訂外，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過往貸款協議乙的條文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乙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簽訂補充協議時經考慮(i)就償還貸款乙延長還款日期之借貸成本及(ii)該交易將產生之利息及費用收入。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新鴻基結構融資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借款人乙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及證券買賣。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乙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及戰略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時，由於百分比率概無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獨立或與過往交易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構成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原因是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乙」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過往貸款協議乙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乙提供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貸款；
「過往交易」	指	過往貸款協議甲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與該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百分比率；
「補充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借款人乙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乙之補充貸款協議；及
「該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